

万家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1月10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年1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万家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29号文准予注册，于2021年10月2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2023年1月5日（含）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月5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万家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泰混合；基金代码：A类 012677、C类 012678）
 -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27日
 - 4、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023年1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1,041,966.53份（其中万家瑞泰A份额：1,030,905.81份，其中万家瑞泰C份额：11,060.72份）
 - 7、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8、投资策略：（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融资交易策略；（11）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2）其他。
 - 9、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29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1年10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2,916,478.68份基金份额，其中万家瑞泰A份额120,007,841.82份，万家瑞泰C份额102,908,636.86份。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从2023年1月5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万家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2023年1月4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97,659.64
结算备付金	574,216.16
结算保证金	13,96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85,844.96
负债和净资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957.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44
应付托管费	13.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2,558.74
负债合计	162,622.2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041,966.53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8,743.84
净资产合计	1,023,222.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85,844.96

注：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万家瑞泰 A 份额总额 1,030,905.81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821 元，基金资产净值 1,012,411.17 元；万家瑞泰 C 份额总额 11,060.72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775 元，基金资产净值 10,811.52 元。

五、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万家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律师费、审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97,659.64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为人民币 597,123.66 元，该部分款项存放于托管账户。其中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535.98

元，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574,216.16 元。其中最低备付金为人民币 563,895.83 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上述款项中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406,168.56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划入托管账户，剩余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待结算公司返还后再归还基金管理人。其中应计最低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380.55 元，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其中期货备付金为人民币 9,913.86 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 25.92 元，该部分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结息，并于当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3,969.16 元。其中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 13,958.17 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该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待结算公司返还后再归还基金管理人。其中应计结算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10.99 元，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1.44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3.72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36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5,562.72 元，其中应付交易佣金人民币 15,387.72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支付，其中债券结算服务费人民币 150.00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支付，其中交易手续费人民币 25.00 元在收到外汇交易中心费用单后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信息披露费共计为人民币 93,196.02 元，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审计费共计为人民币 24,500.00 元，将于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上交所、中债账户维护费共计为人民币 9,3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支付。清算期间支付中债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1,500.00 元，预提上交所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1,600.00 元，在收到上交所费用单后支付。

(8)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9,957.01 元，2023 年 1 月 5 日确认赎回款为人民币 5,497.11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及 2023 年 1 月 9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3年1月5日至2023
--	-----------------

	年1月10日的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232.92
2、其他收入（注2）	27.57
清算收入小计	260.49
二、清算期间费用	
1、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100.00
清算费用小计	3,100.00
三、清算净收益	-2,839.51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自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0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期货备付金利息、结算保证金利息及买入返售利息。

注(2)其他收入系基金赎回费收入。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3年1月4日基金净资产	1,023,222.6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839.51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	5,524.68
二、2023年1月10日基金净资产	1,014,858.50

注：截至2023年1月10日，万家瑞泰A基金资产净值1,009,576.68元，万家瑞泰C基金资产净值5,281.82元。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3年1月10日本基金剩余净资产为人民币1,014,858.50元，将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3年1月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万家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家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万家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年1月10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期）